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9 日-2017 年 2 月 2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灼林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0,460,0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6002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数 350,456,599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5996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0,460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以及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0,460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442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经营层 2017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0,460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0,460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442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《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0 日